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满足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展的资金需要，2019年7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和《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含）1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和总额不超过（含）20亿元的中期票据。本次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后方可实施。现将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方案

1、注册总额：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人民币 10 亿元），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分期发行；

2、发行期限：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多次发行，单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期限不超过 270 天；

3、发行利率：根据发行当期市场利率，由公司和主承销商协商共同商定；

4、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5、发行时间：待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根据公司资金需求一次或分次择机发行；

6、资金用途：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有息债务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生产经营活动。

二、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方案

- 1、注册总额：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人民币 20 亿元），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分期发行；
- 2、发行期限：在注册有效期限内，可分期发行，每次发行中期票据期限具体由公司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 3、发行利率：根据发行当期市场利率，由公司和主承销商协商共同商定；
- 4、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 5、发行时间：待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获准，根据公司资金需求一次或分次择机发行；
- 6、资金用途：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有息债务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生产经营活动。

三、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发行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全权办理与本次注册发行有关的一切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确定本次注册的具体金额、期限、利率、发行期数、承销方式及发行时机等具体发行方案；
- 2、决定聘请为本次注册发行提供服务的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 3、签署与本次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或中期票据相关的法律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4、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用途内的具体安排；
- 5、办理与本次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或中期票据有关的其他事项；
- 6、本授权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超短期融资券或中期票据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结束时为止。

四、本次注册发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发行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注册发行的情况。

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事项能否获得注册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7月23日